

伊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伊工程改办〔2020〕2号

伊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伊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根据《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的《伊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伊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优化营商环境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2019〕15号）《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洛工程改办〔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在我县产业集聚区实施区域评估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提供给进入该区域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和项目单位开发建设共享使用，缩短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

（二）实施区域。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三）实施主体。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责任主体。

（四）评估事项。主要包括土地勘测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

源论证、文物保护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我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具有共性的前置性评估事项的统一集中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2021 年起全面实现评估成果共享，提供给入驻园区的工程建设项目无偿使用，达到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建设项目尽快落地的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区域评估清单。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自然地理条件、产业定位和同类建设项目的审批前置涉及的评估评价事项，确定实施区域评估的具体区域范围和具体事项，建立区域评估清单，形成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的具体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4 月 30 日前

（二）组织区域评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细化评估内容和具体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相应条件的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文件开展评估工作，编制区域评估评价报告，明确适用范围、条件等内容。

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指导协助单位:

1.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土地勘测、压覆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项实施，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2.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节能评价事项实施，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3. 水利部门。负责指导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事项实施，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4. 文物部门。负责指导文物保护评价事项实施，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5.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地震安全性评价事项实施，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6. 气象部门。负责指导、协助园区气候可行性论证事项实施，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论证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不再进行单个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7.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指导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实施，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完成时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三) 评估成果审查认可

1. 区域评估成果编制完成后，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评估成果初审会，邀请相关主管部门参加会审，形成初步成果，并将各评估事项初步成果发各编制单位进行交叉对照，提出矛盾差异和解决建议。

2. 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牵头，会同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应的审查权限组织联评联审，着重协调消除各评估事项评估评审的矛盾差异，形成最终区域评估成果。

3. 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将各类区域评估成果报请县人民政府认可并备案。

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指导协助单位：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水利、文物、应急管理、气象、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四）共享区域评估成果

1. 建立统一发布平台。统一建立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对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形成的最终区域评估成果进行汇总，统一向社会公布，供相关项目建设单位查询和使用，为部门业务审批提供依据。

2. 明确区域评估成果的共享范围。对符合使用区域评估成果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相关行政审批申请时，审批部门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单独进行相关评估。对于不宜适用区域评估成果的特殊项目，需根据实际需要单独评估相关事项，事项审批部门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按照正常程序办理。

组织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评估事项指导协助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一统筹，住建、自然资源、发改等部门负责协调全县区域评估工作。县政府应将区域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区域评估评审工作的经费保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区域评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二）加强支持力度。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成果等具体要求，主动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

（三）加强工作督导。建立区域评估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将区域评估工作纳入县政府重点督查事项范围，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定期对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评估事项指导协助部门区域评估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进行问责处理。

